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39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